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9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9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2 栋 6 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独立董事闵锐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授权委托代表）360人，代表股份183,598,45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55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75,699,78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82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7人，代表股份7,898,6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2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含授权委托代表）359人，代表股份7,900,7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2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含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7人，代表股份7,898,6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26%。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506,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59%；反对2,78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2%；弃权30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808,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646%；反对2,78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029%；弃权30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2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二）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9 日